

義守大學秘書處綜合業務組

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單位

秘綜字第 107066 號

請覆 免覆

108 年 4 月 26 日

承辦人：林佳蓉 分機：2035
e-mail：star19924@is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各單位辦理各類活動之作業規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奉鈞長諭示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，維護良好的教學品質，請各單位辦理各類活動時，應提前做好場地布置，進行投影機、電腦、音源線、簡報筆、麥克風、空調等各類器材之測試及設定，並確認投影色彩、比例是否妥適，各項設備是否均能正常運作，讓教師、學生及與會者，享有完善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前述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避免因器材設備等因素，影響教師及學生之權益，進而影響外界對本校之觀感。

承辦人	副組長	組長	主任秘書
林佳蓉			